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作出如下说明和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1.18%，担保余额为零元。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担保安排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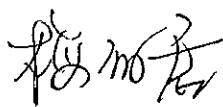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认真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有效保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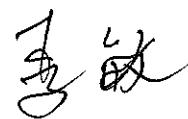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金文洪



梅丽君



李 敏

日期：2016 年 4 月 21 日